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條例

本條例旨在取代《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章則》而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的組成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就指派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代表會制定。

第一部 導言

1. 簡稱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條例》。
- (2) 本條例的英文名稱為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學聯**」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 「**常委**」指學聯常務委員會委員；
- 「**常委會**」指學聯常務委員會；
- 「**代表團**」指本會的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

3. 生效日期

本條例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部 學聯代表團

4. 成立學聯代表團

現成立本會的「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以代表本會於學聯代表會中反映本會會員意見。

5. 代表團的組成

代表團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選派代表六名；
- (b) 委任代表一名；
- (c) 當然代表一名；及
- (d) 觀察員兩名。

6. 選派代表的產生辦法及任期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代表團選派代表須由本會基本會員透過直接選舉選出；該選舉須按《選舉章則》的規定而進行。
- (2) 如在代表團選派代表的換屆選舉結束後，有任何選派代表的議席出現空缺，該或該等空缺須由代表會按照幹事會的提名而委任的基本會員填補，而幹事會的提名須按照公開招募及遴選的結果而作出。
- (3) 代表團選派代表的任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委任代表的產生辦法及任期

- (1) 代表團委任代表須由代表會主席按照幹事會的提名委任的一名幹事會幹事擔任，但幹事會不得提名任何一名常委出任代表團委任代表。
- (2) 代表團委任代表的任期與幹事會的任期相同。

8. 當然代表的產生辦法

幹事會會長或他所指定的一名常委為代表團當然代表；但在幹事會出缺期間，須由本會臨時會長或他所指定的另一名常委（如適用）出任代表團當然代表。

9. 觀察員的產生辦法及任期

- (1) 代表團觀察員須由代表會按照幹事會的提名而委任的基本會員擔任，而幹事會的提名須按照公開招募及遴選的結果而作出。
- (2) 代表團觀察員的任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代表團成員的職責

- (1) 代表團代表—
 - (a) 須出席學聯代表會會議；
 - (b) 須履行本條例和學聯章程所授予的職權和所施予的職責；
 - (c) 須向本會代表會負責，接受本會代表會質詢；及
 - (d) 須於落任後一個月內向本會代表會提交工作報告。
- (2) 代表團觀察員—
 - (a) 須列席學聯代表會會議，並在任何代表團代表缺席時代其出席學聯代表會會議；
 - (b) 須履行本條例和學聯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和所施予的職責；
 - (c) 須向本會代表會負責，接受本會代表會質詢；及
 - (d) 須於落任後一個月內向本會代表會提交工作報告。

11. 代表團成員的辭職

- (1) 除當然代表外，代表團成員可藉致代表會主席的書面通知而辭去其成員職務；該辭職在代表會主席接獲辭職通知起生效，或在辭職通知指定的另一較遲日期生效。
- (2) 代表團當然代表可藉致幹事會會長的書面通知而辭去職務；該辭職在幹事會會長接獲辭職通知起生效，或在辭職通知指定的另一較遲日期生效。

12. 代表團成員的免職

- (1) 代表會主席可隨時按照幹事會的建議免除任何委任代表的職務。
- (2) 幹事會會長可隨時免除任何當然代表的職務。
- (3) 代表會可藉不少於全體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的決議案，免除任何觀察員或經委任產生的選派代表的職務。
- (4) 任何經直接選舉產生的選派代表，除全民投票通過其罷免議案外，不得免除該人的職務。

13. 代表團名單變動的通知

- (1) 在代表團成員出現變動時，代表會主席須在合理時間內將變動的情況和生效日期書面知會學聯代表會主席。
- (2) 在本條中，代表團名單變動包括以下情況—
 - (a) 某人不再出任代表團成員；
 - (b) 某人成為代表團成員，以取代不再出任代表團成員的另一人；
 - (c) 某人成為代表團成員，填補原有的席位空缺。

第三部 常委會委員

14. 常委會委員

- (1) 本會的常委會委員由幹事會決議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幹事擔任，但須至少包括幹事會會長、幹事會副會長及幹事會外務副會長其中一人。
- (2) 當幹事會出缺期間，本會臨時會長須出任本會的常委會委員；臨時會長並可委任臨時行政委員會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擔任常委會委員。
- (3) 本會的常委會委員的任期與幹事會的任期相同。

15. 常委會委員的職責

本會的常委會委員—

- (a) 須出席常委會會議；
- (b) 須履行本條例和學聯章程所授予的職權和所施予的職責；
- (c) 須向幹事會及代表會負責，並接受代表會質詢；
- (d) 須列席代表會常務會議，並在代表會主席要求下列席代表會其他會議；及
- (e) 須於落任後一個月內向本會代表會提交工作報告。

16. 常委會委員的辭職及免職

- (1) 本會的常委會委員的辭職申請須由幹事會通過，方為有效；辭職在辭職申請獲幹事會通過時生效，或在辭職申請指定的另一較遲日期生效。
- (2) 幹事會可藉決議免除任何本會常委會委員的職務。

17. 常委會委員名單變動的通知

- (1) 在本會的常委會委員名單出現變動時，會長須在合理時間內將變動的情況和生效日期書面知會學聯常委會主席及本會代表會主席。
- (2) 在本條中，名單變動包括以下情況—
 - (a) 某人不再出任常委會委員；
 - (b) 某人成為常委會委員，以取代不再出任常委會委員的另一人；
 - (c) 某人成為常委會委員。

第四部 修訂《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章則》

18. 廢除《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章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章則》—
廢除該條例。

第五部 修訂《選舉章則》

19. 修訂《選舉章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20. 修訂第三條（適用範圍）

第三條—

廢除

“代表團代表換屆選舉”

代以

“代表團選派代表換屆選舉”。

21. 修訂第九條（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代表選舉法）

- (1) 第九條，標題—

廢除

“代表團代表選舉”

代以

“代表團選派代表選舉”。

- (2) 第九條—

廢除

所有“代表團代表”

代以

“代表團選派代表”。

22. 修訂第十條（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及聯署人資格）

第十條（一）—

廢除

“代表團代表”

代以

“代表團選派代表”。

23. 修訂第十四條（選舉按金）

第十四條（一）—

廢除

“代表團代表選舉”

代以

“代表團選派代表選舉”。

24. 修訂附表一戊

附表一戊—

廢除

所有“代表團代表選舉”

代以

“代表團選派代表選舉”。